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合经区明珠广场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3. 项目概况：因公司业务需求，现对“合经区明珠广场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”项目进行询价比价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。
4. 项目预算：9000元
5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具有本地化服务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9:00至2024年8月23日17:30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3.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公司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hfpudc.com/index.html>)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10时30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303综合部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0551-63811071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1. 进场检测要求

进场检测要求：采购人按现状移交服务单位进行维修、维护；服务单位进场

时负责对采购人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、维修、保养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符合规范使用标准并正常使用。

2. 日常维护保养

服务单位负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防排烟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消防电话、防火分隔系统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进行检测、维保、维修。并提供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各消防系统的测试报告。

消防供配电设施、强电电缆电线、各类电机及控制柜由服务单位进行检查，采购人自行维修处置。

3. 维护保养模式

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采购人各消防系统进行消防设施维保检测，每月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。设备更换及维修所需的材料、辅材费、人工费用等 500 元及以下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。

4、报价要求

1. 报价包含维保人员工资、管理费、施工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福利、社保、劳保费、利润、服务费、合同期内的责任险费用、税费、检验检测费、年检费、维修费、设备损坏更换费用（500 元以内）等一切费用。

2. 报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，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。

服务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，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的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4. 服务单位应按合肥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 服务单位须为本项目购买安全责任险，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费用，请服务单位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进行合理报价。

5、其他要求

1. 定期检查、保养各种消防设施，及时进行维修工作，保障消防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，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。

2. 发现有故障后应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
3. 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月、季、年维护保养计划、保养记录以及维修记录，所有材料提交纸质文档，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交采购人存档。

4. 在巡检过程中，发现有消防隐患或者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问题，服务单位应及时消除。
5. 定期盘查常备消防物品数量，根据现场损耗情况及时向采购人反馈，以便采购人及时对常备物品进行补充。
6. 当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，服务单位专业维保人员立即赶到现场维修，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需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工作，24 小时内排除故障，如现场无备件，应待备件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7. 维护保养所需的工具、检测仪器及其他必备物品服务单位自备。
8. 若维保期间服务单位没有及时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，造成消防事故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，服务单位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9.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服务单位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对第三方泄露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赔偿损失。

七、评审方式

最低评标价法

八、其他要求

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。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。



